

譯 名

對於外語的中譯，中港臺三地都不同，不能統一，每個年代又有每個年代的譯法，更是繁複。

很少有「可口可樂」那麼完美，一目了然的翻譯。徐志摩的「翡冷翠」來自義大利語的 Firenze。念英語的人，以為佛羅倫斯 Florence 才對。多瑙河用德文才像樣。英語說之，怎麼樣都和「多瑙」連不起來。

領袖名字的譯名，像「林肯」這種大家都同意的不多。甘乃狄的譯法就有好幾個，忽然變成了肯尼地，誰對誰錯，爭個你死我活。

好萊塢本來可以共用的，但偏偏香港人不同意，一定要叫荷李活。

有些譯音，根本和原名相距十萬八千里，《哈利波特》的女主角，臺灣叫成妙麗，和原來的 Hermione 讀起來毫無相干。名字也有獨特的發音，按英文字眼，有些人念成荷迷蓮，但正確的英國讀法，應該是哈瑪妮才對，我也是因為聽錄音書才聽得出來的。

我主張譯文之中用原字，英法德意西班牙，都用羅馬字好了。所有地域的華文讀者都有一個共識。至少，看懂點外文。

但這個主張只許用在專門名詞上，像甚麼 party，都來英語一番，就過份一點。

小說裏面英字出現太多，也幹擾閱讀，用中譯我不反對。政治人物和地名，在報紙上也不允許太多的外語，沒有辦法。

不過至少在食物方面，我們應該用原文，像義大利的乳酪 Mozzarella，大陸意譯為「無鹽乾酪」，臺灣莫紮瑞拉，看起來還以為是交響樂。另外有瑪芝瑞拉、義大利乾酪、梅利沙、馬自拉、馬斯拉、蒙佐里拉、蒙莎利芝士等等，混淆不清。

決定在寫吃的文章時，或者中西並用，也許乾脆只用原文，絕對別莫紮來，貝多芬去。